

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，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/监狱企业/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苏州市姑苏区水务管理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 2025-2027 年度区管泵闸运维委托管理服务（一期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-2027 年度区管泵闸运维委托管理服务（一期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苏州太湖古典园林建筑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9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5686.075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0025.1574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、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单位盖章）
法定代表人（或委托代理人）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日期： 2025 年 10 月 10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
（一）农、林、牧、渔业。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，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，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